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38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名。

（三）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2024 年度，天衡事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2023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天衡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存货及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

天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团队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充分沟通。

经审计，天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议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预审沟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构成及独立性问题、2024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再次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年审工作计划（包括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工作进展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年审工作进展及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深入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年审工作进展以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并对应收款项管理等事项进行重点沟通。

在年审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并跟进审计进度，要求年审会计师保证审计质量，确保公司年度报

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六）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